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護字第1號

聲請人 新竹縣政府

法定代理人 楊文科

代理人 劉思妤

相對人 林○辰 真實姓名年籍住所均詳卷

法定代理人 林○楣 真實姓名年籍住所均詳卷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延長安置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林○辰自民國115年1月14日13時起，由聲請人延長安置3個月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，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應予保護、安置或為其他處置；必要時得進行緊急安置。又緊急安置不得超過72小時，非72小時以上之安置不足以保護兒童及少年者，得聲請法院裁定繼續安置。繼續安置以3個月為限；必要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延長之，每次得聲請延長3個月，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（下稱兒少保障法）第56條第1項第1款、第57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過往有多次遭受不當管教之通報紀錄，相對人母親林○楣多次推諉、抗拒配合社工處遇，相對人繼父屢將相對人責打成傷，林○楣卻無實質保護功能，經聲請人緊急安置相對人，並由本院裁定繼續安置迄今。考量相對人母親工作、住所皆不穩定，與相對人繼父多次分合，相對人母親親職不彰，親職能力不利於相對人成長，為保護相對人人身安全，爰依兒少保障法第57條第2項規定，聲請就相對人延長安置3個月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：

（一）聲請人上述主張，有新竹縣政府社會處兒少保護個案綜合

01 評估報告、本院民國114年度護字237號延長安置卷宗在卷
02 可憑。核與其前開主張之事實相符，自堪信為真實。

03 (二) 本院審酌上開事證，認相對人為3歲幼童，尚無自我保護
04 能力，亟需妥善之照顧關懷及安全穩定之家庭環境，方能
05 健全長成。相對人母親林○楣未婚生下相對人，嗣結識相
06 對人繼父，並育有另一子女。惟相對人繼父慣以責打方式
07 管教相對人，相對人繼父家對林○楣及相對人接納度並不
08 穩定，且林○楣與相對人繼父多次分合，再佐以相對人母
09 親親職不彰，無實質保護相對人之功能，已嚴重影響相對
10 人之人身安全。而相對人於安置期間受照顧及就學穩定，
11 另林○楣現已無法聯繫，有本院公務電話記錄在卷可稽，
12 目前無合適親屬資源可供協助。是為使相對人能在穩定安
13 全之環境中成長，自有予以延長安置，並妥適照護之必
14 要。是依前開規定，聲請人聲請延長安置，並無不合，應
15 予准許。

16 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聲請為有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9 日
18 家事法庭 法官 邱玉汝

1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0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21 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2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9 日
23 書記官 周怡伶